关于《山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

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按照省政府部门开门决策、公平竞争审查等有关规定，现就《山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“培育一批‘专精特新’中小企业”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“激发涌现一大批‘专精特新’企业”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提出“着力培育‘专精特新’企业”。工业和信息化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在《“十四五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》中，将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列为九大工程之首。2022年6月份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对优质中小企业的评价认定工作进行规范，对培育管理提出了系统性要求。优质中小企业的三个梯度，层次分明、相互衔接，既有利于不同层次的企业看清差距和不足，明确努力方向，也有助于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高服务的针对性、精准性和满意度。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我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了《细则》。

二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合理性

优质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强、成长性好，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基础力量，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，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坚强支撑。近年来，我省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“引导中小企业走‘专精特新’发展之路”决策部署，持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，打造了一大批在细分领域掌握独门绝技的“单打冠军”和“配套专家”。截至目前，累计培育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777家，其中756家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192家企业被确定为中央财政重点支持的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数量和重点“小巨人”企业数量分居全国第三位和第二位。放眼未来，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的机遇和压力并存，必须加快补齐精准服务和要素保障等短板，持续用力、久久为功，始终保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领先发展。根据《办法》关于“各省需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”的相关要求，着眼更好推进《办法》落实，围绕我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和培育实际情况，在对省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各类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对象广泛调研的基础上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了《细则》，为今后一段时间全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提供指引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2年6月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新创业指导处认真学习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《办法》，启动《细则》编制工作。《细则》编制先后经历了前期调查研究、初稿撰写完善、吸收外部经验、专家研讨论证5个阶段。厅创新创业指导处4次集体研讨《细则》初稿，在落实《办法》各项要求的基础上，重点围绕工作流程、特色化指标、培育扶持措施等部分进行细化；学习借鉴浙江省、广东省、北京市、上海市等部分省市实施细则；组织召开2次座谈会，听取省工业经济联合会、省瞪羚企业发展促进会和10余家企业等20余位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参照《办法》，《细则》包括总则、评价和认定、动态管理、培育扶持和附则五部分，另有四个附件。

第一部分为总则，参照《办法》有关内容和要求，阐明优质中小企业主要特点、基本要求，明确我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的总体目标、责任分工和方式方法。

第二、三部分为评价和认定及动态管理，参照《办法》有关内容和要求，围绕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分别明确评价认定、动态管理的工作流程。

第四、五部分为培育扶持及附则，提出了我省培育扶持优质中小企业的一系列措施打算，包括发挥省（市）促进非公有制经济（中小企业）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、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、推动《山东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方案》落实、加大“专精特新”政策宣传解读力度等方面内容。

四个附件主要是围绕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分别明确了认定标准，并对部分指标和要求进行了说明。其中，大部分内容与《办法》一致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“特色化指标”相关内容。

五、关于实施日期的说明

《细则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10月17日